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華能國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5月27日，在公司本部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或「本次會議」)，會議通知於2025年5月19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應出席董事13人，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的董事13人。周奕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王葵董事長代為表決。曹欣、丁旭春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王劍鋒董事代為表決。張守文獨立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夏清獨立董事代為表決。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王葵董事長主持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決議：

一、關於華能煤電REIT所涉關聯交易和分拆上市的議案

公司擬以下屬華能青島熱電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於青島西海岸新區泊裡鎮董家口港區的華能董家口2×35萬千瓦熱電聯產項目(2台35萬千瓦熱電聯產機組及其附屬配套設施)及新上鍋爐項目(2台75噸／小時循環流化床鍋爐及相關附屬設施)作為底層基礎設施資產(「擬入池資產」，最終入池資產範圍以監管審批為準)，申請發行公開募

集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華能煤電REIT**」)。就華能煤電REIT涉及的關聯交易和分拆上市事項：

1. 同意華能煤電REIT所涉的關聯交易，並簽署相關的交易文件。
2. 同意分拆上市建議及有關股份分配保證配額規定的豁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授權公司董事長代表董事會簽署確認函。
3. 同意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申報工作暨關聯交易公告》，並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以維護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對該公告進行非實質性修改，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4. 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或所有必要的、可取的或附帶的行動，以實現上述決議的目的和意圖，並對上述決議中提及的任何文件進行修訂或補充或批准他認為合適的修訂或補充(任何修訂及補充須經其簽署生效)。

二. 關於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同意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具體內容如下：

(一)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核查公司相關情況，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具備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和資格。

(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主要內容

1. 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總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

2. 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面向《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通知書的有效期限內可根據資金使用節奏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3. 發行及上市交易場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具體交易場所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批准和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4. 債券品種和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和其他專項品種公司債券等，期限不超過20年(或不超過後續股東大會批准的更長期限。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受此限)，可以為單一品種或數個不同的品種。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各品種的期限和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6. 債券利率

本次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債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和主承銷商通過發行時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7. 擔保情況

本次公司債券無擔保。

8. 償債保障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公司預計不能按時償付本期債券資金或利息，公司將制訂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9. 決議的有效期

公司關於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決議有效期為自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債券註冊通知書有效期結束時止。

(三)本次債券發行的授權事項

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次債券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上述第一項議案已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王葵、黃曆新、杜大明、周奕、李來龍作為關聯董事在董事會上迴避了上述第一項議案的表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9日